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微信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总经理、董事长 ZHAO XIAOJIE 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

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以来，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股份。目前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，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持续高于回购方案价格上限 38.88 元/股，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，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8.88 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 61.81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（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1.21 元/股的 150%），即 61.81 元/股）。除上述内容调整外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